

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编制单位：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
务中心 公司

电话：17699493249

电话：15894079111

传真：

传真：09985821616

邮编：844300

邮编：844000

地址：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
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
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公众参与调查	32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17】803号）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8】123号）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附件 7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公参调查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生活垃圾处理票

附件 11 委托检测协议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14 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评）（√）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3 妇幼保健站				
设计规模	设置床位 60 张				
实际规模	设置床位 6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1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8.7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27日）；</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年8月21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2、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p> <p>13、提供的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d> <td>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d> </tr> <tr> <td>废水</td> <td>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td> <td>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td> <td>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p> <p>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p> <p>验收监测调查内容</p> <p>1) 废气排放监测；2) 废水排放监测；3) 噪声排放监测；</p>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6) 公众参与调查; 7) 总量控制检查; 8)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检查。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地理位置：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选址于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E76°44'0.65"，N39°29'5.62"），妇幼保健站。与环评地点位置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项目不占用林地。项目外环境如下：项目区东侧约 10m 处为健康路，约 35m 处为广场南路 3 号小区；项目区南侧约 20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西侧约 1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北侧约 2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未发生变动。

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

建设单位：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属迁址新建)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19 人；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2.3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706.92m²(合 13.06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42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动力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1 栋，地上 5 层，设计建筑面积为 3875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动力中心	1 栋, 1 层, 半地下式, 设计建筑面积为 261m ²	一致
	公共卫生间	1 栋, 地上 1 层; 设计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致
	变电亭	1 栋, 地上 1 层, 设计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供暖	市政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中央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拟设计为地埋封闭式, 运营期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各环节的监管, 增加日常巡视、查漏力度, 定期清理及时清运污泥。	一致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 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 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交通噪声: 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和停车位, 设置减速、禁鸣标识, 加强管理。	一致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建筑面积为 30m ²),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 定期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理, 经消毒、脱水处理后装入专用密封容器,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若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786.21m ² , 设计绿化率为 32%。	一致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包括彩色多普勒成像仪、自动生化分析仪、四维彩超机、电子阴道镜、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酶标仪、自动洗板机、双通道血凝仪、儿童视力筛选仪、呼吸机、麻醉机、电刀、电动手术床、手术无影灯、微波治疗仪、超声骨密度仪、十二导心电图机、尿液仪、胎儿监护仪等。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用水及产污情况如下表示：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m ³ /d)	废水量(m ³ /d)
住院患者用水	250L/床·d	60 张床位	15	12.75
门诊病人用水	25L/人次·d	40 人次/d	1	0.85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50L/人·d	19 人	0.95	0.81
陪护人员生活用水	60L/人·d	60 人	3.6	3.06
绿化用水	500m ³ /亩·a	2786.21m ²	9.95	0
合计			30.5	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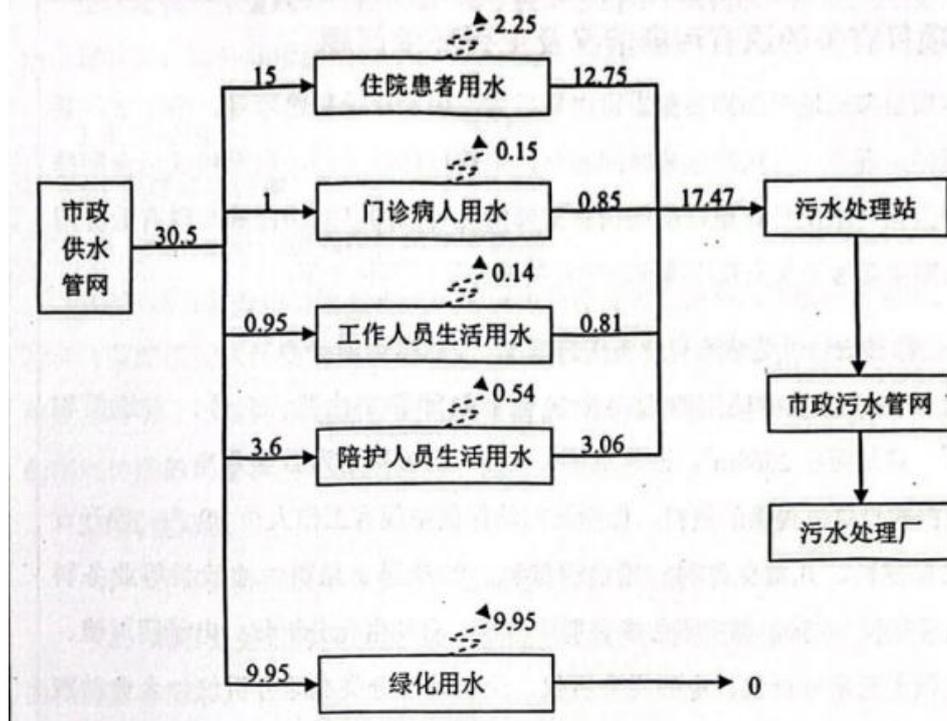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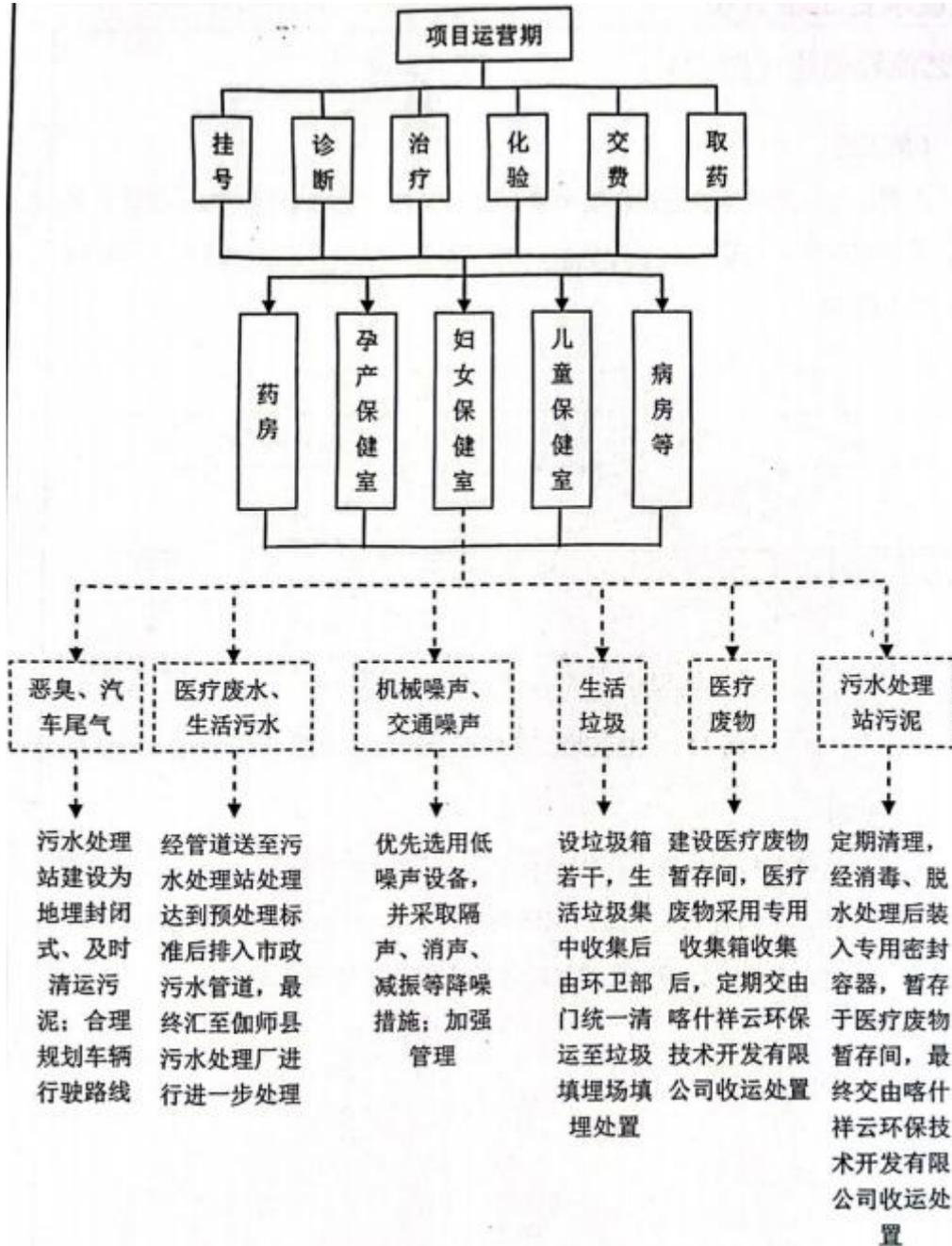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主要变化分析如下：

1、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置，各处理池加盖，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的可行技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存在少量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包括门诊、病房、卫生间、手术室等处排出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医院污水排水量

项目用水定额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提出：中小型医院平均日耗水量为 300-400L/床·d。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用水量按最大接诊能力估算，病床 250L/床·d。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m ³ /d)	废水量(m ³ /d)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住院患者用水	250L/床·d	60 张床位	15	12.75	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门诊病人用水	25L/人次·d	40 人次/d	1	0.85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50L/人·d	19 人	0.95	0.81		
陪护人员生活用水	60L/人·d	60 人	3.6	3.06		
绿化用水	500m ³ /亩·a	2786.21m ²	9.95	0		
合计			30.5	17.47		

计算得知，项目用水量为30.5t/d，11132.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废水产生量为17.47t/d、6376.55t/a。

2、医院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动力中心地下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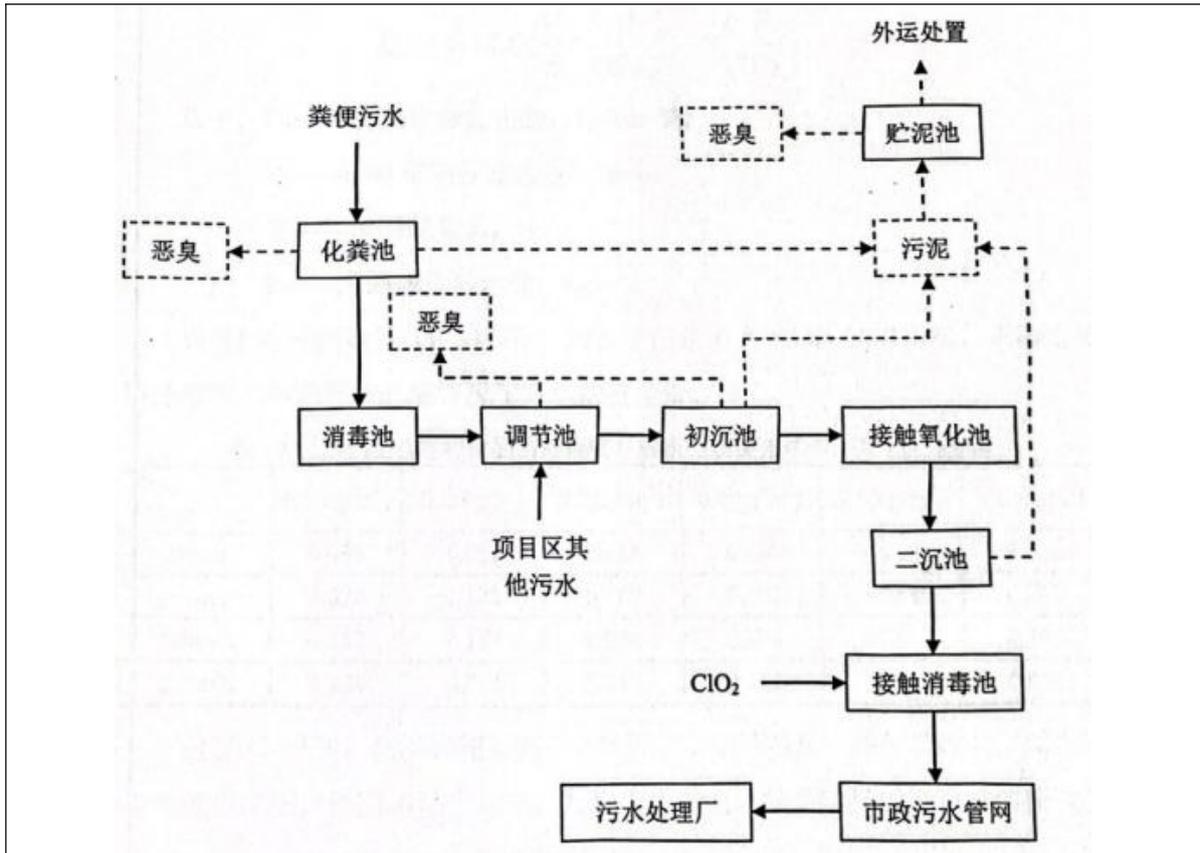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站工艺



图 3-1 污水处理站



图 3-2 污水排放口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发电时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以及停车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置，各处理池加盖，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中的可行技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和发电机废气

汽车尾气自然扩散，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污染物为不定时排放，排放时间短，影响小。

3.3 噪声的产生及排放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在 65~90dB(A) 之间。同时项目/混凝土罐车以及来往的原料运输车辆将会产生交通噪声，其噪声级在 60~7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治理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声压级/dB(A)
中央空调	4	7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2	66
水泵	5	66.0		12	54
污水处理站设备	4	78.0		12	66
柴油发电机	3.5	68.0		12	56
交通噪声	5	56.0		12	44
人群活动	6	74.4		12	62.4

(2) 项目已采取措施：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门诊医疗废物按 0.05kg/人次·d

计、病房医疗废物按 0.5kg/床·d 计，本项目床位数为 60 张，门诊就诊人数按 40

人次/d 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1.68t/a。医疗废物由各科室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单元中污泥主要包括废水中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排泄物、老化脱落的生物膜以及工作人员和患者等的粪便，全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0.8t/a。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贮泥池内的污泥进行定期清理。污泥清理前应在贮泥池中采用石灰进行化学消毒，使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清理出的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装入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床·d 计，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床·d，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均按 60 人计，则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门诊就诊人数按 40 人次/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次·d 计，则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共计 1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7t/a。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9.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状图如下：



图 3-6 危废暂存间



图 3-7 危废暂存间标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风险源有：

- ①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二氧化氯事故；
- ②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1) 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合理选址，考虑布局、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等因素，设计时应确保设备分组、防腐蚀防渗漏，并配备计量、安全及报警装置。事故情况下，应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医疗废水产生，污水处理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应将所排污水控制停留在一级处理单元内，并通知妇幼保健站内工作人员，尽可能减少用水量。待污水处理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有效的处理存留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外排。

2)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并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医疗废物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3) 二氧化氯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氧化氯发生器需设置安全防保措施，控制投入量，并安装余氯在线监测仪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报警、疏散人员、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理措施。

3.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1座、事故池1座	60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1座，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时已将事故因素考虑在内，在一级处理单元内预留存储空间。污水处理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应将所排污水控制停留在一级处理单元内，可作为事故池。	6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病房、门诊及办公室被动防护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	10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治理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污泥定期清理，经消毒、脱水处理后装	10	与环评一致	10

	入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设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及事故池应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应硬化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8	与环评一致	8
运行维护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污水处理站等)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监测费用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98		10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项目区东侧约10m处为健康路，约35m处为广场南路3号小区；项目区南侧约200m处为广场南路2号小区；项目区西侧约10m处为广场南路2号小区；项目区北侧约20m处为广场南路2号小区。项目总投资为11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本项目拟开设妇科、产科、儿科、检验科、功能科、保健科、婚检科、影像科等科室，核定床位数为60张，运营期门诊接待量约为30-40人次/d。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各日均污染指数均小于 1，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 PM₁₀ 日均浓度值超标，超标率为 57.14%，最大浓度值占标率为 122%，最大超标倍数为 0.22 倍，超标原因为：监测时处于采暖期，因供暖锅炉的运行，导致大气中颗粒物浓度升高。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噪声值较低，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和 4a 类区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4.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4.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将会对局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4.1.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发电时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以及停车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对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拟设计为地埋封闭式, 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经过对相似规模相同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情况的类比调查可知, 污水处理站附近基本闻不到异味, 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及周边人群影响较小。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 柴油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短时间、不定时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汽车尾气属间歇无组织排放, 对区域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地面停车位布置较为分散, 停车区周围较为开阔, 空气流动性好, 地面停车场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很快扩散,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7.47\text{m}^3/\text{d}(6376.55\text{m}^3/\text{a})$, 建设单位拟在动力中心地下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 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因此污水的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不存在高噪声源。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交通噪声, 社会噪声等, 噪声源源强在 $60-90\text{dB}(\text{A})$ 之间。采取环评所提措施后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轻微,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对于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 由各科室先集中收集后, 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统一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贮泥池内的污泥进行定期清

理。污泥清理前应在贮泥池中采用石灰进行化学消毒，清理出的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装入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运至四川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信义镇铧柏村6社，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铧柏村居民，不涉及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采取必要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声环境：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⑤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固废严格采取管理、收集、暂存、转运等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5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地合理，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发生，可能会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项目运营期切实作好日常管理，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将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29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4.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之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4.1.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7%。

4.1.10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妇幼保健站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各项功能，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伽师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好的预防保健服务，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伽师县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那么，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1.11 要求与建议

(1) 污水处理设备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及安装，污水处理站应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加强医务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 废水总排口按要求规范化。排污口要竖立标志牌，建立健全排污口档案，实现标准化立标和排放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6) 确保污水处理设备事故状况下，废水不外排；

(7) 加强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避免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是否已落实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新建(属迁址新建)项目。位于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项目区东侧约 10m 处为健康路，约 35m 处为广场南路 3 号小区，南侧约 20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西侧约 1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北侧约 2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6°44'0.65"，N39°29'5.6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706.92m(合 13.06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42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动力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涉及妇科、产科、儿科、检验科、功能科、保健科、婚检科、影像科等科室。病床数为 60 张，医护人员 30-40 人，门诊流量共 38 人/d。项目采用城市集中供暖。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8.6%。</p>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新建(属迁址新建)项目。位于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项目区东侧约 10m 处为健康路，约 35m 处为广场南路 3 号小区，南侧约 20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西侧约 1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北侧约 20m 处为广场南路 2 号小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6°44'0.65"，N39°29'5.6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706.92m(合 13.06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42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动力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涉及妇科、产科、儿科、检验科、功能科、保健科、婚检科、影像科等科室。病床数为 60 张，医护人员 30-40 人，门诊流量共 38 人/d。项目采用城市集中供暖。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8.77%。</p>	已落实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如因建筑工艺需要而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固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如因建筑工艺需要而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固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p>	已落实
<p>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臭气产生，要求建设单位将位于地下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并设置集气系统，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装置对恶臭进行有效的吸附脱臭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一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地理式设置，各处理池加盖，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的可行技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后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病房、医护人员和门诊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后，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县城污水管网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构筑物四周、底部必须做防渗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后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病房、医护人员和门诊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县城污水管网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构筑物四周、底部已做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医疗废弃物：运营期间的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运转过程中，必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喀什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处理，并建立相关档案，不得随意处置和转运。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地必须做防渗和封闭处理。</p>	<p>本项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建筑面积为30m²)，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经消毒、脱水处理后装入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地已做防渗和封闭处理。</p>	<p>已落实</p>
<p>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实施五联单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实施五联单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p>	<p>已落实</p>
<p>办理相关电离辐射申报手续。</p>	<p>本项目已办理相关电离辐射申报手续。</p>	<p>已落实</p>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伽师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建设单位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批复送至伽师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地区环保局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对象为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8】123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情况确定。

5.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	氨氮/(mg/L)	—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挥发酚/(mg/L)	1.0
12	总氰化物/(mg/L)	0.5
13	总余氯/(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

5.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5.3 噪声

表5-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标准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夜间	50	

5.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的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运转过程中，必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喀什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处理，并建立相关档案，不得随意处置和转运。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不同的颜色的专用污物袋，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地必须做防渗和封闭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表 6-1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率
污水	1#污水处理站出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废气

(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频率
1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	根据污染源结合采样当日风向，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1.3 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6.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经消毒、脱水处理后装入专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表7-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2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悬浮物(SS)浓度/(mg/L)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6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8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2
11	挥发酚/(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酚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12	总氰化物/(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中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13	总余氯/(mg/L)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2、废气

表7-2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号序	项目	测定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20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3、噪声

表7-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以合同形式，规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自行检测的数据，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单位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如下质量保证及控制：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7.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

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原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营运工况见下表。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住院床位数	60床	2025年1月6日	49床	81.6%
		2025年1月7日		81.6%

监测期间，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常营运、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类型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	1月6日	1#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MPN/L)	790	840	840	5000	达标
			pH	7.06	6.94	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6	24	26	2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7.4	7.2	7.5	100	达标
			悬浮物(SS)浓度/(mg/L)	5	6	6	60	达标
			氨氮/(mg/L)	4.06	4.23	4.16	/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0	0.22	0.21	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10	达标

			色度	4	4	4	/	达标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总余氯/(mg/L)	<0.03	<0.03	<0.03	/	达标
污水	1月7日	1#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MPN/L)	950	940	950	5000	达标
			pH	6.53	6.47	6.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4	22	26	2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7.04	7.2	7.5	100	达标
			悬浮物(SS)浓度/(mg/L)	6	6	6	60	达标
			氨氮/(mg/L)	3.91	3.82	3.76	/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0	0.20	0.21	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10	达标
			色度	4	4	4	/	达标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1.0	达标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总余氯/(mg/L)	<0.03	<0.03	<0.03	/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氨 (mg/m ³)	1月	上风向1#	0.049	0.042	0.039	0.049	1.0mg/m ³	达

)	6日	下风向2#	0.078	0.085	0.068	0.085	0.03m g/m ³	达标
		下风向3#	0.110	0.101	0.094	0.110		
		下风向4#	0.074	0.068	0.078	0.078		
	1月 7日	上风向1#	0.053	0.044	0.035	0.053		
		下风向2#	0.078	0.073	0.064	0.078		
		下风向3#	0.106	0.114	0.100	0.114		
		下风向4#	0.075	0.086	0.071	0.086		
	硫化氢 (m g/m ³)	1月 6日	上风向1#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2#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3#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4#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1月 7日		上风向1#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2#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3#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下风向4#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臭气浓度	1月 6日	上风向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月 7日	上风向1#	<10	<10	<10	<10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浓度。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 月 6-7 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47.9	36.4	60	50	达标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5.5	36.7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7.8	39.5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8.5	39.9				
2025 年 1 月 7-8 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48.2	39.0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9.6	37.7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7.0	36.0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9.5	37.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45.5~49.6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36.0~39.9dB（A），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9.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1.68t/a，医疗废物由各科室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0.8t/a，交由喀什祥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运处置。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危害，对周围环境不会造

成不良影响。

4、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之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表九 公众参与调查

9.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9.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9.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调查内容见表 8-1。

9.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 份，调查对象为医院职工，周边居民，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5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人群年龄在 24-33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高中、本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本工程的距离		33.33%		66.67%	0%	0%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100%		0%		0%	0%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0%	0%	0%	0%	100%	0%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0%		0%		10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0%		0		10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17】80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8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8】123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消毒池+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

项目区各处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混凝土、沉淀的泥沙和收集的粉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固废(试块)按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场所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应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医院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标识和警示牌，健全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经统计，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无人反对。

5、总量控制

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之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擅自发生环保重大变动，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企业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3）项目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及妥善处置。

（4）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伽师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伽师县健康路岗亭后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33 妇幼保健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76°44'0.65", N39°29'5.62"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6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喀地环评字【2018】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		1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77%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伽师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31294581471191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0.0462t/a			0.0462t/a				
	氨氮				45mg/L			0.00396t/a			0.00396t/a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有组织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1.72t/a			51.72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